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FAQ 常見問題集」

壹、行政類

一、如何辦理本國籍船員之大陸配偶登輪探眷服務？

答：（一）原由本總隊服務中心承辦之港區通行證業務，自102年9月1日起

移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接辦。

（二）依據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凡本國籍船員之大陸配偶（含子女）登輪探眷（泊港船舶）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船舶所有人或其船務代理行填具申請書向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辦理核發臨時通行證，登輪時應由船務公司人員陪同登輪，船舶出港前應即下船出港區，不得隨輪出港。

（三）申辦臨時通行證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核驗：

- 1、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機關核發之配偶身分證明文件。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3、船長簽署同意登輪探眷證明文件。

（四）本國籍船員大陸配偶登輪探眷，限登停泊在港碼頭船舶，船舶出港前應即下船出港區，不得隨輪出港。

二、進入港區應向何單位申辦臨時或定期通行證？辦理時間為何？

申辦需多少費用？

答：（一）原由本總隊服務中心承辦之港區通行證業務，自102年9月1日

起移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接辦。

（二）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通行證，需齊備相關證件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平臺

(<https://web02.mtnet.gov.tw>)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身分證、外籍人士得持護照)及照片之電子檔，如無法自行上傳者，可親洽各港務分公司指定窗口協助辦理(花蓮港之指定窗口為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

(三) 上網申辦臨時或定期通行證為24小時均可申辦；如需親洽港務分公司辦理(限臨時通行證)，則為港務分公司上班時間才有受理申辦。

(四) 申辦臨時通行證不收取任何費用；另定期通行證部分，人員定期通行證每張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整；車輛定期通行證每張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六十元整。

三、花蓮港區是否能自由進出及東防波堤能否開放釣魚？

答：(一) 花蓮國際商港港區係屬管制區，依據商港法第35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8條及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第2點規定，人員或車輛進出商港管制區均需向主管機關花蓮港務分公司申請及辦理通行證，並經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二) 東防波堤屬港區管制區範圍內，依商港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商港區域內，不得為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第2項規定：「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2款之限制。」

(三) 如欲進入花蓮港區釣魚，應向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報名，於開放時間內方可進入釣魚。因此，是否全面開放港區釣魚之主管機關

為花蓮港務分公司。

- (四) 如欲進入花蓮商港區釣魚，釣魚報名及入場方式，請用手機連線垂釣預約APP並於系統上註冊完成預約報名。詳情請至花蓮港務分公司網站(<https://hl.twport.com.tw/chinese/>)公告開放民眾垂釣區。

四、花蓮港區開放釣魚期間為何？應注意事項為何？該向何處報名？

答：(一) 依據商港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商港區域內，不得為 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第2項規定：「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因此，如欲進入花蓮商港區釣魚，釣魚報名及入場方式，請用手機連線垂釣預約APP並於系統上註冊完成預約報名。詳情請至**花蓮港務分公司**網站(<https://hl.twport.com.tw/chinese/>)公告開放民眾垂釣區。

開放期間及應注意事項：

- 1、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修正「花蓮港東防波堤釣遊活動申辦安全須知」規定：「花蓮港東防波堤申請辦理釣遊活動期間為全年受理申辦，請主辦單位務必依規定，正式備文方式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並確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2、花蓮港東防波堤釣遊活動申辦安全須知第3點第4款第1項規定：「本港附近漁業氣象平均風力六級(含)，最大陣風達九級(含)以上，浪高超過 2 公尺或遇颱風外環流影響、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花蓮列在警戒區內、暴雨、暴潮等天候不佳時之情形則取消開放垂釣區。」

五、菸害防制法新制開始實施，本總隊何處屬於菸害防制法之禁菸區域？又何處為得吸菸之區域？

答：(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總隊為政府機關，

其室內場所屬於全面禁菸區域，包含非辦公室之附屬室內場所如工友室、廁所等均屬之。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 得吸菸區域範圍：

本總隊後方車棚係空氣可流通區域且沒有牆壁隔絕，不屬於室內場所之範疇，為依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得吸菸之場所。

六、民眾未申請通行證逕入花蓮港區，雖攜帶釣具，尚無釣魚行為者，應以何法取締？

答：(一) 民眾無證進入港區，依商港法第35條規定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核發通行證，未申請或規避檢查者依商港法第65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

(二) 於港區內釣魚者：依商港法第71條規定於第36條第2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七、員警執行港區安維管制勤務時，若遇拒絕配合盤查民眾，應如何處置？

答：(一) 依據商港法第 35 條：「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前項規定非僅指人、車進入商港管制區時於管制站需接受檢查，凡是在管制區內之任何地點，港務警察均可實施檢查。

(二) 實施檢查之強度：

1、商港法是針對港區所為之特別規定，相較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一般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於商港區域內實施

檢查時，應優先適用商港法，依商港法於港區實施檢查時應該被賦予更高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檢查強度，例如可以請民眾出示證件、開啟車輛行李箱或打開隨身物品、背包，惟民眾如拒絕自行開啟車輛行李箱或打開隨身物品時，警察人員可否以強制手段主動開啟，雖然商港法賦予警察之檢查強度高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然此種情況已牽涉到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逕行搜索之規定，建議可依商港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賦予之職權範圍內，善用執勤技巧，落實港區安全檢查工作。

- 2、如果民眾拒絕受檢，無法查證身分時，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但如需強制開啟民眾隨身物件、車門(窗)時，恐牽涉到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逕行搜索之規定，需有相當明顯違法人證才能實施，於此情形，如有必要將民眾帶回勤務處所檢查並留置三小時，除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外，並請處理單位填寫職務報告書或陳報單，併同有關資料繕寫請示單，個案移請刑警

隊請示檢察官，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貳、刑事類

一、若接到詐騙電話，應該如何處置？

答：（一）請撥打『165』專線。165專線係警方為遏止詐騙案件所設置之專線，24小時均有員警於線上為您服務。

（二）165專線除提供詐騙諮詢外，並針對詐欺案件，立即為您通報各銀行將人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通知電信業者將詐騙電話停話。

二、何謂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之義？

答：（一）「單一窗口」係指一次報案，不分區域均應及時予以妥善處理，即各警察機關不問是否為同一單位、轄區，於受理民眾報案後，均應立即處置或後續通報處理作為，紀錄處置過程並全程追蹤、管制、查考，確保民眾報案能得到妥善處理。

（二）所報案件如屬受理單位管轄應即著手進行偵查，如非屬其管轄區域則應完成受理並做必要之初步處置後，將有關資料轉送管轄單位進行後續偵查，相關報案紀錄、移轉及接辦過程均有註記，接辦之警察機關並應將接辦之偵查人員函知報案人，以備追蹤查考，以免處置過程有所漏失。

三、民眾如何報案？何種案件可使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

答：（一）報案可撥打「110」或各警察機關之刑警（大）隊、警備隊或派出所報案；如遇有任一警察人員亦可先予口頭報案，並由其引導至最近警察單位受理報案。

(二) 民眾如遭受或發現有刑事案件時，向任一警察單位報案時均可使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

(三) 報案沒有限定時間，民眾於任何時段內遭受或發現有刑事案件，警察機關24小時均有專人辦理。

四、若需要本總隊警方協助時，請問報案管道為何？

答：報案可以電話或網路電子信箱報案。

(一) 電話報案：

您可撥打110或本總隊報案專線8236063、8223706報案

家暴專線：113、反詐騙專線：165。

(二) 網路電子信箱報案：

可利用本總隊網頁(<https://hlhpd.npa.gov.tw/ch/index>) 報案信箱或總隊長信箱進行報案。

五、民眾未經許可擅行出入商港區域，遇港警盤查，如不出示證件或拒絕回答時，港警可否使用強制力帶回勤務處所查證身分？

答：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2項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依同條第1項2、3款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或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顯然無法查證民眾身分時，得將該民眾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該管勤務指揮中心報告或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六、民眾未經申請進入港區或於港區從事與申請項目不符者，會受何種處罰？

答：（一）未經申請進入港區：

1、依商港法第35條規定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核發通行證，未申請或規避檢查者依商港法第65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

2、於港區內釣魚者：依商港法第71條規定於第36條第2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二）與申請項目不符者：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第10點第1項第4款：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所發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危及港區安全者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七、中華民國護照遺失要如何處理？

答：（一）失主本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代理人持失主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警察分局申報護照遺失；未成年應由有權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報；代理人以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

(二)失主或代理人先填具「中華民國護照遺失申報表」(一式二份)，員警再據予登入護照遺失通報系統，輸入基本資料查詢其護照狀態；再依查詢狀態辦理護照遺失作業。

(三)境外遺失包括有那些地點？

指國外、大陸、出國時通過機場海關已驗證照後(已出境)及飛機上或回國時機場海關尚未驗證照前(還未入境)，即持入出境許可證或入國證明書回國者。

(四)護照在外國或大陸遺失，而本人尚未回國是否可以受理？

不可以受理，必需本人回國後，持入境證明才可以受理。

(五)護照在國外(大陸除外)遺失要如何處理？

1、持有外國警方開立之證明者，請直接至外交部領務局辦理新照

2、若未持有外國警方所開立之證明者，請所轄警察機關(分局)受理上線。

(六)護照在大陸遺失要如何處理？

民眾回國後，持入境證明才可以受理，需請所轄警察機關(分局)開立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

(七)護照在境外遺失且偷渡回國者要如何處理？

請民眾先行自首再等法院判決執行或罰鍰後，到移民署補辦入境(補發入境證明)，再到所轄警察機關(分局)申報護照遺失。

參、人事類

一、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可否提請公傷假？

答：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倘非直接送醫住院治療，應以病假處理；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公務人員在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係以其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且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二、不服服務機關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丙等，應如何提起救濟？

答：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或丙等之評定不服，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規定，年終考績為行政處分，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肆、督察類

一、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為何？

答：（一）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規定加重一層級記一大過。

- 1、在辦公或工作場所賭博財物者。
- 2、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
- 3、辦公時間或勤務中參與賭博財物者。
- 4、曠職參與賭博財物者。

（二）公餘或勤餘時間參與賭博財物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七條第七款規定議處（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者一記過一次）；

同一考績年度再次違犯者加重處分。

(三)前二點人員並得酌情調整服務地區。

二、發現或遇有本總隊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或違法（紀）情事，應向何單位申訴或檢舉？

答：發現本總隊員警涉及任何違法行為或違反警察風紀情事，建議以具名方式，將相關(違法、違紀)之人、事、時、地、物敘明，利用書面、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當面告知等方式，逕向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或督訓科檢舉、反映：

(一)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13號

(二) 勤務指揮中心檢舉專線：(03)8236063，傳真：(03)8222710

(三) 員警違紀檢舉電子信箱：director@hlhpd.npa.gov.tw

(四) 督訓科檢舉電話：(03)8222701轉3513、3564

(五) 本總隊網站總隊長信箱：director@hlhpd.npa.gov.tw

三、具名檢舉員警風紀案件會洩漏檢舉人身分嗎？匿名檢舉員警風紀案件又如何處理？

答：(一) 具名檢舉案件：本總隊於調查具名檢舉案件時，如有需要，將訪問檢舉人瞭解事實真相；對案件之調查，皆遵守「注意保密，迅查速結」原則，無洩漏之虞。

(二) 匿名檢舉案件：為維護警察士氣，不破壞團結，對匿名檢舉案件，除有具體事實或資料之案件，本總隊概不交查；另如經研判確係挾嫌誣告之案件，將主動追究誣控者之責任。

伍、交通類

一、對於交通違規不服舉發者，應向何單位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答：(一) 受處罰人不服舉發事實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規定，應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處罰機關如下：

1、違反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2、違反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二) 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民眾收受之「舉發違反道路事件管理通知單」上所載之舉發日期錯誤，可否免罰？

答：(一) 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於違反道路管理行為，予以製單舉發，雖為道路交通裁罰之前置行為，惟其就違規事實之認定，已直接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其性質上亦為行政處分之範疇。

- (二)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並不因而影響行政處分原本之效力。

三、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違規及違法案件，其要件及車輛查扣相關規定為何？

答：（一）酒後駕車違規部分

1、要件：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但未達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但未達0.05%）。

2、法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第85條之2規定。

3、處置方式：

(1)舉發違規並移送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行車執照，並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2)依第35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二）酒後駕車犯法部分

1、要件：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已達移送法辦標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0.05%），或有其他客觀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不能安全駕駛」者（如酒後

駕車肇事)。

2、法律依據：刑法第185條之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第85條之2。

3、處置方式：依法移送法辦外，並依現行規定舉發其違規部分，移送公路主管機關處理，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行車執照領回車輛，毋須先行繳納罰鍰。

四、駕駛砂石(大貨)車拒絕過磅，會受到何種處罰？

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之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爰此，拒絕過磅，除處九萬元罰鍰外，一旦過磅結果超載，仍須加處超載之罰鍰，得不償失，故宜配合過磅。

陸、秘書類

一、請問民眾如何向公務機關申請調閱檔案？

答：(一) 民眾申請調閱檔案法令依據：

1、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

2、電子簽章法及其施行細則。

3、政府資訊公開法。

4、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5、檔案微縮儲存、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

6、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二) 該向機關的哪個單位申請調閱：依民眾調閱檔案性質，向機關各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三) 有無不能調閱檔案情形：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拒絕申請：

1、有關國家機密者。

2、有關犯罪資料者。

3、有關工商秘密者。

4、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5、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6、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7、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四) 調閱檔案應注意事項：

1、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2、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調閱檔案有無費用：

依據檔案法第21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二、我對某些警政措施或警察人員有抱怨之情，要如何向警察機關反映？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理我的抱怨？

答：(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規定，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應具真實姓名、住址，包括：

- 1、以言詞方式，當面到達警察機關(單位)或電話提出。
- 2、以書面方式，書面包括電子郵件或傳真。

(二)、警察機關處理情形：

- 1、民眾抱怨以口頭言詞、電話方式表達時：由抱怨事項之相關承辦人員或業務主管負責紓解、傾聽民意，瞭解抱怨實情，並於查明案由後予以委婉詳盡說明，妥適溝通以立即消弭民怨為原則。
- 2、民眾抱怨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為之時，由總收文加蓋人民陳情案件列管章、掛號，送秘書研考單位列管後，交由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定程序列管處理及答復，以建立與民眾雙向溝通之管道。
- 3、民眾抱怨處理後，應立即作成「受理民眾抱怨紀錄表」，案情單純者於記錄辦理情形及答復內容後，簽核、歸檔。
- 4、書面、電話紀錄之抱怨及具參考價值或爭議性之案件，業務承

辦人員應於3日內將調查處理情形以正式公文（必要時先行以電話溝通並作成紀錄）答復民眾。

5、民眾抱怨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應予保密。

三、公務員違法行為其國家賠償責任要件為何？應向何機關提出？

答：（一）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4條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二）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如下：

- 1、須為公務員之行為，包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之執行職務之人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
- 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3、須行為違法。
- 4、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 5、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 6、須違法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

（三）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四）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故國家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向執行職務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提出。